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二． 委員跟進上次會議的討論，就一項嘉年華活動的參加者人數似乎遠較主辦團體於撥款申請表上所填報的服務人數為少，以及主辦團體曾先後多次向區議會秘書處申請更改活動的舉行地點，審議主辦團體提交的書面解釋。委員考慮到主辦團體已舉辦上述活動，且已有居民受惠，雖然受惠人數較預期少，但委員決定維持主辦團體的原訂撥款，惟希望主辦團體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審慎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周詳計劃活動的舉行場地，確保活動能依照原訂計劃舉行及活動的受惠人數符合原訂計劃，避免多次更改活動場地及再出現參加者人數遠較在撥款申請表上所填報的服務人數為少，使撥款得以善用。

三． 另外，委員巡視了 2 項長者聯歡活動，而 2 項活動均順利舉行。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

四． 截至 9 月 15 日，有 4 項活動(撥款額 27,252 元)未能如期舉行而取消。委員認為除 1 項活動因未能成功申請營地而取消外，其餘 3 個團體取消活動的理由不充份，委員決定向該 3 個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4 年第 3 季的文藝活動 - 活動文 154 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

五． 主辦團體申請更改活動文 154 的舉行日期及時間、活動名稱，以及預算開支細目，並表示該活動原訂與廉政公署合辦，由該署負責元朗劇院的場租，但因廉政公署現無法參與合辦活動，團體於是申請將活動的舉行日期押後、更改活動名稱及增加場地租用等的開支項目。

六． 委員認為，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應該已作出周詳計劃，並在制訂活動的預算時，參照有關撥款上限，考慮以參加者收費、團體經費

或其他資助支付本會撥款不足的項目費用，並在籌辦活動時跟從原訂預算作出各項安排，以確保收支平衡。經討論後，委員決定只批准團體更改活動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但不接納團體更改活動名稱及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團體須根據原訂預算舉辦上述活動，並自行承擔區議會資助不足的開支，以維持原訂計劃活動內容，讓區內人士參加。

檢討撥款準則

七． 上次會議委員通過規範及修訂現時撥款準則及表格內有關申報利益聲明的要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最近亦就現行的撥款準則建議若干修訂。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準則／表格的建議修訂，以及有關 2005 至 2006 年度撥款申請的安排，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將應用於 2005 至 2006 年度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將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安排簡報會，向地區團體講解撥款準則的內容。

八．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最近亦要求所有區議會需將獲撥款資助的活動分為“由民政事務處推行的計劃(非資助的計劃)”(non-grant project)及“由地方團體推行的計劃(資助的計劃)”(grant project)，並須記錄於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或相關的計劃檔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將去信地區團體公布新修訂的撥款準則，並邀請團體提名代表出席 2004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簡報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

九． 截至 9 月 15 日，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171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225 萬元。

建議新訂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十．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新修訂的 2004 至 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04

十一． 今年的體育節計劃在 11 月舉行，委員一致通過文委會的推薦，撥款 140 萬元資助該項活動。

印製元朗區議會簡介及 2005 年記事簿撥款申請

十二．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的推薦，撥款 15,100 元印製 30,000 份中文版

及 3,000 份英文版元朗區議會簡介；以及撥款 24,900 元印製 1,800 本 2005 年記事簿。

元朗區國慶 55 周年慶祝活動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

十三． 國慶聯合工作小組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經各項目報價後，有部份的開支項目需要作出調整；該工作小組亦通過不聘請活動的臨時幹事，故財政預算需作出修訂。

十四．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

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十五． 上述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已獲財委會通過將原本用作舉辦內地宣傳計劃的 312,416 元，改為作其他可行的本土經濟及宣傳項目。工作小組現建議將該撥款其中的 27,840 元在南生圍 3 個觀光熱點設置 4 個生態資料板，以及申請原則性撥款 15,000 元，用以製作元朗旅遊景點書籤。

十六．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撥款用途的申請。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第 4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十七． 委員通過 4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4 個新團體分別為「基督教協基會元朗社會服務中心」、「英妍舞集」、「天富苑業主委員會」及「天水圍街坊協會」。

(2)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十八． 本年度第 4 季的預留撥款是 137 萬元，佔總撥款 550 萬元的 25%。財委會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30% 的活動，但其餘因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指定服務對象或活動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的申請，則不獲批准撥款。

十九． 此外，就活動康 362，該活動原來不獲推薦撥款，原因是該活動的導師乃團體負責人。主辦團體來函表示，由於撥款申請條文改變，團體負責人不能與導師為同一人，故申請更改導師人選。經文委會委員討論後，最後會議通過接受主辦團體更改導師申請。該活動可獲推薦撥款為 6,324 元。

二十． 上次會議委員會就應否規範及修訂撥款準則及申請表格內，有關團體主席或副主席等擔任活動的導師、表演者或義工等職務的利益聲明作出討論。委員最後通過本財政年度已舉辦活動不予追究，但第二季已獲批撥款但仍未舉辦的活動、第三及第四季的活動，則本會不會資助所有聘請團體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擔任導師、表演者或義工等職務的開支，有關議決即時執行。

二十一．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基於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並未獲悉本會規範團體負責人本身不可擔任活動導師，故一致通過酌情接受該團體更換導師的申請。秘書處將以相同處理方法審批其他團體提出的申請。

二十二． 財委會通過撥款約 31 萬元、60 萬元及 21 萬元(共 112 萬元)分別資助 48 項文藝活動、5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24 項社會服務活動。就財委會通過本年度預計承擔 550 萬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而言，綜合本年度第 1 至 4 季的文康社活動批出撥款合共約 565 萬元，及上年度已承擔但未支出的撥款約 40 萬元(共 605 萬元)，即超額承擔 55 萬元。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

二十三． 截至 9 月 15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9,843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DCP-10(FC)